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1號

原告 萬逸民
被告 蕙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簡淑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,35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修復漏水部分，經原告陳報所需修復費用預估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2,000元（見114年度士司補字第360號卷第73頁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2萬3,900元；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6萬5,900元（計算式： $1,092,000 + 123,900 + 50,000 = 1,265,9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3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
01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陳禹璇